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七人，實到人數七十七人，請假一人，公差一人，
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全體同仁之努力，讓嘉義大學逐漸走出去，並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這份肯定給予本校很大的鼓舞，但個人覺得仍有進步與成長的空間。針對本校未來進步及成長的空間及競爭力上，個人提出二點意見，供各位代表參考：

1. 提升學生競爭力並給予學生合理的要求—根據近日報紙報導，一項調查指出，在全球化趨勢下，現今大學畢業生有七成四認為應加強專業知識及語文能力，避免畢業即失業之情形，並認為加強專業知識及語文能力是提升競爭力最重要的部分；七成三的台灣大學生對個人競爭力沒有信心，這項調查顯示許多有學生信心不夠。而這些畢業後找不到工作的學生中，高達五成的人認為主要的原因歸咎於個人的競爭力不足，這也表示各大學未做好對學生課業的要求及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因此，請各系所務必定位清楚，確定各系所學生在畢業時應具備何種能力，並在課業上給予合理的要求，提升畢業生之競爭力。

2. 做整合領域的研究—應整合各個不同領域，集中各項資源，全心投入，發展出具獨創性的研究。本校資源很多，若能予以整合，本著資源共享的觀念，共同努力，就會有突破性的成果。

為了嘉義大學未來的發展，全體同仁應朝更前瞻、更進步的方向努力，對於不同的意見，大家應透過理性好好溝通，為了這個團隊整體的上升，共同來奉獻。

二、請各院系要求班導師於11月7日(星期四)前，利用導師時間，發動學生對各自清潔區域進行大掃除，維護校園整潔，並應更落實學生服務教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訓練，使生活學習空間更美好。

三、各單位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演講，應將成果或紀錄整理保留，彙印成冊，做好知識管理工作，並將資料提供學生閱讀，開闊學生知識領域。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教務處

- 一、本校選課分為預選暨加退選兩階段。學生預選課程後，應在開學時即前往上課。然學生若於加退選期間才加選該課程，為尊重學生修課權益，請授課老師勿以第一次未上課為由而要求其退選。若授課教師有特殊考量，應於系所彙送課程資料時，事先提出說明，以利學生選課時有所依循，並養成學生預選課程後審慎負責的態度。
- 二、為使學生在預選課程時，對該課程教學內容及評量方式有所了解，請各系所在彙送下學期課程資料時，同時將各科之課程大綱上網，俾便學生查詢。
- 三、本校大學部排課原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第一節至第八節（必要時勉予排至第九節）。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及交通安全，不鼓勵安排至夜間上課，且上課地點應以系所所在之校區為主。若有特殊需求，應專案簽准後（相關老師、主管及學生簽名），由系所自行調整安排及負責學生上、下課安全。
- 四、各系所開設選修科目請依照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事務處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校慶慶祝大會，請相關人員於八時四十五分就位完畢；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實習運動會於民雄校區開幕，下午四時三十分閉幕式；11月11日(星期一)補假一天。

◎總務處

- 一、總務處本年編列有水電費四千萬元，今年一月至十月本校水電費已高達四千二百萬元，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水、用電。
- 二、本校校園 IC 卡發卡率目前已達 86%，技工工友差勤系統及林森校區

門禁系統均已開始使用。

- 三、民雄校區禮堂及周邊景觀工程今年進度可達 90%，已達行政院及教育部所要求之進度。圖書資訊大樓因水保計畫關係，預計最高可達 52%，無法達到行政院的要求。管院大樓原預計十月底發包，因嘉義市政府對發照有意見，目前正溝通中。綜合教學大樓目前已選出建築師，若一切順利，預計可於明年四月底發包。
- 四、活動中心擴建工程，除書籍外，其餘餐飲及便利超商預計可於 11 月 4 日起陸續啟用。

◎ 秘書室

- 一、本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禮堂及周邊景觀工程」以及「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等二項，截至九月底止，二項工程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禮堂及周邊景觀工程預定進度為 65.46%，但因先前試樁結果不佳以及八、九月份陰雨不定等因素，實際進度為 37.49%，進度落後 27.97%，目前正全力趕工中；圖書資訊大樓預定進度為 20.12%，因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與建築執照進度延後及土建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無法支付預付款等因素，進度落後 27.97%，將儘速展開趕工計畫。以上兩項工程六、七、八、九月份實際執行情形詳如附件（附件一，頁 1-8）。
- 二、11 月 9 日校慶當天中午於蘭潭校區嘉禾館舉行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餐敘活動。
- 三、第十一期校訊及第五期校友通訊將於今年校慶出刊。
- 四、為建構更新本校網頁，本室前於本(91)年 9 月 23 日發通知予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10 月 25 日前將製作完成之英文網頁網址傳送本室，俾便於建構本校英文網頁，惟截至今(29)日為止，行政單位僅有**總務處及秘書室**完成，學術單位計有**應化系、林產系、林業所、家教所、應微系、農藝系、運輸與物流工程所、農營系、應經系、附小、以及教育學程中心**等單位傳送資料至本室，敬請尚未完成之單位儘速完成。（可至本校網頁參考**總務處、應化系、林產系、林業所、物流所**等已於中文網頁上放置英文版之單位）
- 五、各單位工作成果報告，秘書室將另行通知各單位填寫，並建立機制，未來每學期彙整一次，提供各位代表參考，並加強單位業務的推動。

◎ 圖書館

- 一、圖書館書籍、期刊、資料庫招標工作，最近陸續進行中，感謝會計室、總務處之協助。
- 二、圖書館校外志工招募工作已完成，共計招募 50 人，職前訓練講習會已結束，將於十一、十二月訓練完成後，投入圖書館服務之行列。

◎ 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一、就業輔導組(91)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8 日完成師資生參加教師甄試調查，今(91)年取得教師證書者 656 人，其中公費生 172 人，自費生 484 人。自費生中考取正式教師者 260 人，占 **54%**；考取代理教師者 119 人，占 **25%**；其他(包括進修、服役、未錄取、不詳)105 人，占 **23%**。已將相關資料轉知學生及教師，希望能提高學生之讀書風氣，以提高競爭力。
- 二、9 月 25 日(三)舉辦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各系召開「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主要決議有二：(1)鑑於一個月的假期校外實習，廠場感到困擾，意願低，本校教授無法督導，各系情況不一，學生安全與生活費問題等；未來大學部學生是否辦理校外實習，由各系決定，技專體系則仍照既有規定辦理。如果需要行文，請洽就業輔導組辦理。(2)校外參觀實習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請總務處車輛能儘量配合教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觀，以提升教師帶領學生赴校外參觀之意願。建請總務處訂定油料費等各項費用支付標準。
- 三、實輔處已購置 82 至 90 年度國家考試試題光碟共九片，存放於就業輔導組，歡迎全校師生借用。

◎ 研究發展處

- 一、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修正案業於行政會議通過，請各位老師上網參閱。
- 二、研究成果獎勵及出席國際會議獎勵辦法修訂案預定提十一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 三、研發處目前正蒐集國內各大學辦理「國際大學師生交換辦法」相關資料，與會代表若有高見，請提供研發處做為訂定辦法之參考。
- 四、本校中文簡介、折疊式中英文簡介預定校慶前出刊。
- 五、第十屆亞太酪農學術研討會定於 11 月 7 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與會代表有日本、韓國等本校姊妹校及國內屏東科技大學代表等。

- 六、教育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補助款五千五百萬元，已分配至相關單位，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執行，並於12月10日前執行完成。
- 七、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已如期完成，並將相關資料報部。

◎人事室

-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退休（離職）人員合計三十六人，其中教師二十四人，職員七人，教官五人。新進職員六人。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新進教師（含教官）合計三十九人，其中教授一人，副教授七人，助理教授二十六人，講師一人，教官四人。
- 三、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師升等通過人數為：教授二人，副教授三人，助理教授一人；升等報部審查人數九人，通過六人，通過率為百分之六十六點六。
- 四、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升等人數為：教授三人，副教授五人，助理教授一人，合計九人，均已報部審查；另有教師四人辦理申訴中。
- 五、本校最近四年教師送審升等通過比率尚未達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標準，教育部答覆本案暫緩。本校近年著作送審通過比率稍降低，教師初審作業程序請各單位建立機制，加強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工作。
- 六、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共有四十個系所，九十學年度有四十八個系所、九十一學年度有五十六個系所，而二校合併前只有二十五個系所，系所成長率高。
- 七、本校九十一年度編制有八百四十八人，現有員額為七百零二人，總缺額為一百四十六人，其中教師缺額一百一十一人、職員二十六人、駐警一人、技工工友八人。教師缺額雖有一百一十一人，惟兼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均需含在教師缺額中，且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教師均不得再有超支鐘點，員額亦會增加，未來本校至少有七個研究所及幾個博士班要陸續成立，在增加員額困難的情形下，大概均會以總量管制來申請增設系所，需控留部分員額給新增系所使用。

◎會計室

-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有二十三億三千七百四十二萬餘元，比二校合併前成長百分之七十七，主要是校長積極爭取經費及本校幾項重大工程之預算。事實上本校下年度預算經常門編列有十五億元左右、資本門八億元左右，下年度經常門經費較本年度尚少二千多萬元，主要增加的部分是在重大建設部分，希望大家仍應愛惜使用。
- 二、本（九十一）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行政院主計處、教育

部會計處、審計部等單位多次以公文、通報、電話方式要求各機關學校之決算務必如期完成，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九十一）年度發生之財務購置及修繕案件、出差旅費及用人相關費用，均須於當年度完成報銷（即發票、收據日期為十二月份以前），各單位之請購案件如限於經費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請購，請俟下（九十二）年度經費有著落時再行請購（不得以 91 年 12 月份以前之發票、收據於九十二年度辦理報銷）
- 2 授權額度（十萬元）以下之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及報銷程序。
- 3 授權額度（十萬元）以上之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12 月 20 日前完成報銷程序。
- 4 各單位人員之出差、加班、值勤、休假補助、工讀金、助理薪資等用人相關費用，12 月 10 日以前發生者，報銷期限如第二、三點之規定（須上網登錄），12 月 10 日至 31 日發生者，請於事實完成後三日內辦理報銷程序，並於憑證上填註「計畫編號」即可，無須上網登錄。
附註：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生之出差旅費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下（九十二）年度辦理報銷。
- 5 為配合請購期限之限制，網路登錄作業之會計系統將於 12 月 10 日起關閉。
- 6 各項委辦計畫，如因合約期限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上述請購、報銷期限有執行上之困難時，請與本室聯繫，予以另案處理。
- 7 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案件，請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 8 上述請購、報銷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之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之日期，並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逾期請購、報銷之案件，本室不再受理，敬請配合辦理。

◎ 教育學院

- 一、本學院 10 月 25 日、26 日（星期五、六）於民雄校區舉辦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分成五場次，計有六十七篇文章於會場發表，另安排十八篇文章壁報發表，10 月 26 日邀請教育部黃部長榮村主講，

針對教育部施政構想、教育之規劃與革新作專題演講，本次研討會預計有國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專家學者、學生及研究生約四百人參與。

二、體育系為配合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慶活動，定於11月2、3日（星期六、日）兩天，辦理「2002年適應體育發展與教學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除邀請日本知名學者作專題演講外，脊髓損傷者 twin basketball 規則及方法實際演練介紹、國內殘障團體活動成果及資料展示等。本次研討會內容有適應體育教學方法、適應體育教學策略與應用、適應體育活動與復健、失能者之動作學習與發展、修正式遊戲與身體活動、融合式體育教學研究與應用、有關適應體育相關專題研究等，屆時歡迎各位先進蒞臨指教，共襄盛舉。

三、教育學院正辦理本校教師評鑑工作，初步規劃工作已完成，請各學院儘快派代表參與，協助本項工作進行。

◎ 人文藝術學院

本學院「創意開發學術研討會」在歷經一年的籌辦過程後，於10月19日在非常有創意的揭幕式中展開，分兩場次，與會人士共計約350人，盛況空前，反映熱烈。全部論文及相關資料合輯成一冊達335頁之論文集。

◎ 農學院

今年校慶11月8-10日於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舉辦產學合作成果展，內容包括：蝴蝶蘭健康種苗生產科技、南科植物種原蒐集及育種、蘭花花藝及裝飾展、蘭花栽培及催花技術展，展出時間為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蒞臨指導。

◎ 理工學院

一、理工學院將於10月30日上午十一時與大林慈濟醫院簽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第9-10頁。

二、由於本學院明年即將成立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及應用化學所，可以增加研究能量及培養足夠之研究人力。目前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已與本院建立教育及研究合作關係，明年兩所招生後立即派教授來校進行研究交流及開授課程(附件三，頁11-12)，另外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將與本院簽訂教育合作計畫，由該公司派遣十餘位工程師至本院開設半導體教育訓練課程來培育人才，作為未來南科新廠需求人力之用。

三、生物機電系將於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國際會議廳舉行「農業與生物生產系統機電整合國際學術會議」，目前已知有二十幾國約計五、六十位國際專家與會，約估有二百篇論文發表，敬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案經各學院推薦教育學院周煥臣教授、農學院王怡仁教授、管理學院董維助理教授、人文藝術學院張峻嘉副教授、理工學院李茂田教授、生命科學院林清龍教授等六人為教師代表，併同校長參酌往例，按職務指派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吳學務長煥烘、周總務長天令、林處長高塚、施主任耀昇、郭主秘金美、蔡主任正文等八人，共遴選十四名委員（校長為召集人）（附件四，頁 13）。，提請本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改選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以利業務運作。

說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如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二、本項改選，依往例考量代表性，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推選一人，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推選一人，共計七人。

三、有關教師委員部分，已事先請各學院各推選出一名，計有劉景平教授、李富言教授、劉豐榮教授、侯嘉政副教授、邱一盛教授、周微茂教授等六人當選。

四、至於另一名委員，由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共推選一人，因事涉多個單位，爰於本會議中推選。

決議：當場投開票結果，職員代表李彰生專門委員與學生代表王予仕同學得票數同為三票最高，經當場抽籤，由學生代表應用經濟系二年級王予仕同學當選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

共發出選票十三張，各代表得票如下：

李彰生專門委員	三票	王予仕同學	三票	鍾明宏組長	二票
王健聖同學	二票	蔡秀純秘書	一票	李桂萍組長	一票
周銘懷組長	一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遴選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七名（男教師三名、女教師四名）。

說明：

一、依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置常務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師委員為：李富言教授、馬炳旺教授、廖永靜副教授、何素華教授、蕭文鳳教授、郭金美副教授及黃翠瑛副教授等七名。

決議：

一、全體與會代表鼓掌通過，請九十學年度教師委員繼續連任九十一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為：

李富言教授、馬炳旺教授、廖永靜副教授、何素華教授
蕭文鳳教授、郭金美副教授、黃翠瑛副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附件五，頁14)，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七九四八九號函擬訂。
- 二、依據本校實際情形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於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依教育部函示(附件六，頁15)，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督導及保管」修正為「督導或保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增修訂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說明：

- 一、本修訂案經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會審議。
- 二、修訂重點如下：
 1. 增加大二以上學生可選修服務教育之規定。
 2. 強化資源回收暨垃圾分類工作。
 3. 律訂大二以上學生選修服務教育課程之相關規範，以為大三以上學生服務社區弱勢團體及擔任校內外志工基礎。
 4. 調整服務教育人力規劃運用，避免形成人力資源之浪費。

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實施辦法 第三條	第三條 實施要領： 一、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 一年級學生必須參加服 務教育。	第三條 實施要領： 一、實施對象： (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必須參加服務教

	<p>二、實施範圍：服務教育責任區以各系館教學及實習區之環境整理維護為主，校內各公共區域為輔，工作範圍及內容由服務教育組協調總務處暨各院系共同規劃。</p> <p>三、實施方式：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週二小時，由服務教育組協調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p>	<p>育。</p> <p>(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依興趣選項選修由通識中心所開服務教育相關課程。</p> <p>二、實施範圍：</p> <p>(一) 大一：服務教育責任區以各學院系館教學、實習區之室內、外環境整理維護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為主，校內各公共區域為輔，工作範圍及內容由服務教育組協調總務處暨各院系共同規劃。</p> <p>(二) 大二以上：於大一修畢服務教育工作並於二年級時選修通識中心所開之服務教育相關課程及格後，三年級以上時方可申請服務教育護照，有關服務護照之申請、實施範圍、實施方式及認證之規定等均於服務護照實施要點中另訂之。</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週二小時，由服務教育組協調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p> <p>(二) 各院系大一各班學生依學號區分單號、雙號二大組單號負責系館、教學區之清潔維護，雙號負責公共區域、實習區之清</p>
--	---	--

		<p>潔維護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一學期各組輪換一次，相關辦法由各院系訂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特殊管制申請**增設博士班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食品科學系、農學研究所等二個系所向教育部提出博士班之申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8 月 22 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二九七五一號函辦理。
- 二、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由食品科學系、農學研究所等二個系所向教育部提出博士班之申請。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列入九十二學年總量管制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理工學院應用物理系所提申請增設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因外審成績優異(附件七，頁 16-17)，根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以九十三學年度特殊管制申請，並送經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8 日來文告知已停止辦理九十三學年度提供員額之特殊管制申請。而其他有提供員額之計畫，如矽島計畫等必須用已成立之研究所為單位才可以申請專案補助之員額與資源。由於該所符合國家重點特色需求，應儘速成立，希望以總量管制方式補送申請，經應用物理系洽高教司，高教司願意於 9 月 7 日前配合補送作業。由於時間緊迫，應用物理系

於9月3日簽請校長核示後(附件八,頁18),教務處將該案補送至教育部,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二、依據本校91年6月27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九十三學年度特殊管制案:

- 1.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2.人文藝術學院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3.農學院農學研究所博士班
- 4.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 5.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二學年度總量管制案

- 1.農學院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精緻農業學系由二技調整
- 2.理工學院應化系碩士班
- 3.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 4.進修推廣部計有:
 - (1)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 (2) 增設進修學士學位班:
體育學系、美術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
 - (3) 停止招生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二年制、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園藝學系、林產科學系二年制技術在職班

依九十二學年本校總量管制之額度(最多650名)內斟酌調整。

三、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針對說明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提本校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特殊管制及九十二學年度總量管制案之決議為:照案通過。惟請進修部確認增設進修學士學位班各系是否完成相關程序,並依九十二學年本校總量管制之額度(最多650名)內斟酌調整。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九，頁 19-23），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四六五二號書函（附件十，頁 24-26）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函示：
 - （一）第二條與第五條之「校長或校長代理人」，修正為「校長或代理校長」。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書函說明二之（二），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之「行政人員代表」包括編制內軍護人員、助教等人員，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行政人員代表」不合，建議另列一類；惟經衡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分配比例，擬將「軍護人員及助教」併入各所屬學院，為各系、所「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人，於校長遴選辦法中則不另作規定。
 - （三）第四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加入「經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後」之程序。
 - （四）第五條第一項「其職掌如下」，修正為「其任務如下」。
 - （五）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之「惟」字修正為「但」。

決議：修訂案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十一，頁 27)，請審議。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提升為校級單位，並決議請人文藝術學院語言中心先擬定設置辦法，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保留。請人文藝術學院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規劃完成，修正設置要點條文，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再送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次修訂內容草案(附件十二，頁28)，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附件十三，頁29)。

二、本修訂內容係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其中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置專任教師十人」此十人係依據會議決議：請中心參考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專任師資情形，再決定專任教師人數，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內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師資人數一覽表(附件十四，頁30)。

四、本校目前每年有小學學程10班(修業3年計，共30班)，小學學程至少須修40學分(教學實習1學分2小時)，共42小時。 $42\text{小時}\times 30\text{班}=1260\text{小時}$ ， $1260\text{小時}\div 6\text{(分六學期修課)}=210\text{小時}$ ， $210\text{小時}\div 10\text{小時(助理教授)}=21\text{人}$ 。

本學期所開課程共140小時(二個年級)， $140\text{小時}\div 10\text{小時(助理教授)}=14\text{人}$ 。

五、擬請比照一個系之教師員額編制，准予設置專任教師十人，不足之處，再請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教師支援。

決議：修正通過。置專任教師部分暫予保留，未來視教學需要，再酌予增加。

1. 「教育學程中心」名稱修訂為「師資培育中心」。
2. 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3. 第一條「教育學程中心」修訂為「師資培育中心」。
4.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置專任教師十人」修訂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5. 組織規程各條文與本修正案相關之文字，請人事室配合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至第九條、第十二至第十三條、第十六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條、第四十條及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91)年3月26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提本(91)年10月16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表(附件十五，頁31-38)。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其餘條文與第七條修正相關之條文文字請人事室配合修正。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課外活動」修正為「課外活動指導」；第九款「實習就業輔導室：設校友服務、地方教育輔導與實習及就業輔導三組」修正為「實習就業輔導處：設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三組」；第十款「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及公共關係三組」修正為「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及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四組」。

2.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實習就業輔導室主任」名稱修正案，請人事室請示教育部、銓敘部後與實輔處丁處長協調修正之，其餘相關條文請人事室配合修正。

3. 學生代表建議第七條第一款增列林森校區教務、第二款增列林森校區學務組部分緩議，俟未來管理學院遷至民生校區後再議。請教務處、學務處考慮調整適當人員派至林森校區，加強林森校區教務、學務方面之服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草案」(附件十六，頁39)，提請審議。

說明：草案經9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後提校務會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及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1年8月6日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一一二一

八九號書函暨 91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本校進修推廣業務暨經費編列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報部後教育部以前函覆略以「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以有賸餘為原則，案內要點第三點有關結案餘款，可由主辦單位就餘款之百分之八十提出再應用計畫乙節，建請修正為餘款悉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俾充裕校務基金。請依前項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暨校長於本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指示余副校長召集前項會議一併檢討本校推廣教育之開辦及經費使用，提高納入校務基金之比例，以充實校務基金，爰依該決議內容修訂相關條文，詳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頁 40-42）。

決議：照案通過後報部核定，並試辦一年後再檢討。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學生代表邱建源同學

案由：建議學校儘快擬訂與大陸學校交流相關辦法，增進本校學生與大陸各校學生之交流。

決議：大陸學歷認證目前還未開放，與大陸學校文教交流活動則必需本校與大陸學校簽有合作協定始能進行，學分認定部分，請研發處研究辦理。

陸、散會

下午六時二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014-3-01-0107